

104年第4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交通部、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記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截至104年12月31日，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停工、終解約案件計有14件，交通部3件、臺北市政府2件、臺中市政府6件、基隆市政府1件及花蓮縣政府2件。

陸、會議結論：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並副知審計部。

三、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14件停工終解約案件，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一)交通部台中港務分公司「海運產業培訓園區員工訓練中心裝修工程」：本案104年9月29日開工，即因建築工程界面影響致裝修工程停工2次，顯示主辦機關未妥適規劃相關進場期程，另本案已於105年1月25日復工，請主辦機關應確實注意施工界面，避免再次發生停工。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港區運動公園興建工程」：已於104年12月30日復工，解除列管。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西棟及南棟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已於104年12月17日復工，解除列管。

(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二標」：主辦機關已於104年12月16日報請竣工，且於105年1月14日辦理初驗，後續請加速辦理驗收結案事宜。

(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中央公園(清翠園)第一標新建工程」：

- 1、因微氣候評估試辦結果未達預期，致相關微氣候設備取消，及併同調整植栽等工項，並預定於105年2月陳報市長，請主辦機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俾能提早復工。
- 2、配合微氣候設備建置之相關基礎及廠房，請主辦機關妥適規劃其後續使用目的，以避免有閒置或浪費公帑之虞。

(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白海豚生態館興建工程(第二期工程-主體工程)」：

- 1、本會104年3月17日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爾後相關類案可參考檢核表事項逐一檢核，以減少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發生。
- 2、本案未依上次結論辦理預定復工日期修正，請檢討改善。

- 3、主辦機關已於104年12月30日向市長簡報，並於105年1月8日經市長核准，後續請主辦機關儘速辦理變更設計及復工事宜。
- (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航廈P4停車場增設電梯工程」：已於105年1月13日達成合意終止契約，後續請加速辦理結案事宜。另交通部所提如有規劃設計單位涉違失部分，併請主辦機關覈實追究相關責任，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 (八)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已於105年1月4日復工，解除列管。

【終解約案件】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21線78K+647龍神橋改建工程(已解約)」：本案已終止契約，請主辦機關儘速完成結算驗收手續，避免影響後續發包作業。另重新發包標案將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請依預定期程辦理。
- (二)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吉安鄉北昌村、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已解約)」：
- 1、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無相關督導作為，請檢討改進。
 - 2、本案最新辦理情形與104年11月4日召開「104年第3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交通部、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督導會議」所提供內容相同，顯示主辦機關並無積極作為，請檢討改善，並請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督導主辦機關訂定相關預定期程予以列管。

- 3、後續重新發包期程，已逾原預定發包日期104年11月1日，請主辦機關儘速至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資料。
- (三)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吉安鄉北昌村、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已解約)」：
- 1、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無相關督導作為，請檢討改進。
 - 2、本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經主辦機關認定符合終止契約規定，請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督導主辦機關訂定相關辦理事項及其預定完成期程予以列管。
 - 3、後續重新發包期程，已逾原預定發包日期104年7月1日，請主辦機關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至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資料。
- (四)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四標-跨大甲溪橋梁段工程)」：接續工程已於104年12月24日決標，請主辦機關至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資料，並辦理結案事宜。
- (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含專案住宅)－專案住宅新建工程(建築主體工程)(已解約)」：主辦機關已訂定後續發包策略與期程，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納入督導及列管。
- (六)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莊蘆洲線/南港東延段機電系統/臺北捷運公司車載設備/數位無線電/自動收費系統工程(已解約)」：請主辦機關依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督辦意見，儘速辦理重新發包作業，俾利工程順利推動。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